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民大党发〔2020〕74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中南民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尊重教师。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

第三条 严遵师德规范。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四条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师风同责，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

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严格违规惩处。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七条 教师应规范职业行为，坚守师德底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声誉，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而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利用学生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中谋求个人私利，或硬性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

性骚扰行为。

（九）对师生进行侮辱、威胁、谩骂、打击报复，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干扰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十）违反学术道德，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违背学校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十一）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二）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四）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调查、处理与处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协同处理的原则，做好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与处理工作。

（一）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涉及民族宗教的，由党委统战部牵头负责；涉及本科教学的，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涉及研究生培养的，

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涉及学术不端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牵头负责；涉及涉外事宜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负责；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其行为属性协调其他相应业务部门牵头调查处理。

（二）按照协同处理原则，涉及情节严重、情况复杂需要多部门参与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报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根据工作组提出处理建议情况，提交学校相应处理决定层级予以处理。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同时移交相关党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相关调查处理过程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对被认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四)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因师德失范行为违法取得的财物，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获取的荣誉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师德失范处理对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十四条 对存在师德失范问题反映或可能潜在风险，但还未构成师德失范事实的，由所在单位及时了解情况，进

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相关警示教育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歪曲事实或进行人身攻击。反映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明确的违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提倡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核实和反馈。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宣传、学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不到位、发现不及时，或隐瞒不报。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需向学校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整改落实。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应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党委教师工作部定期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作专题报告，重大师德失范事项一事一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系列的职工，以及以中南民族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访问学者等各类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